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监考守则

监考人员须遵守以下守则：

1、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监考人员要佩戴监考牌，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维护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、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检查考场的桌椅、卫生等状况，组织考生进入考场，督促考生对号入座。因客观原因耽误了考试时间的考场，经教务处批准，可对时间进行调整。

3、开考前十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布本考场考试课程、时间和班级，并向考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。逐个检查考生证件。对无证件、证件不符者，令其退出考场。考前五分钟分发试卷和草稿纸，提醒学生将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等写在指定位置。开考三十分钟后，将缺考考生姓名、学号及专业等填写于考场记录。

4、监考人员要认真监督执行考试纪律，对那些有违纪或作弊苗头的考生要及时警告，发现考生违纪要当场、当面指出。对作弊者，要留下证据，如实填写于考场记录中，并在作弊考生试卷上写下“作弊”字样。

5、考场内，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做出任何解释或暗示，但对试题印刷错误或模糊不清的地方，要及时向考生作出说明。

6、监考人员要关心爱护考生，发现考生有病或发生其他意外，监考人员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，并将现场情况及处理结果填写于考场记录。

7、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和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8、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所剩考试时间。考试时间终止时，应指令考生停止答卷，并立即收卷，逐一查点试卷份数，如有短缺，立即追查，确保考卷份数与本考场考生人数相符。

9、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必须将本考场的试卷按照学号顺序依次理顺放入试卷袋。

10、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，考试结束后同试卷一并及时送交教务处。

11、监考人员要忠于职守，认真履行考试纪律，集中精力监考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考场内不吸烟，不接、打电话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

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：

1、考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，持学生证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，没有学生证的考生必须提前补办或开具相关证明。考生入场后，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并将证件置于课桌右上方，以便查对。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按规定携带必需的文具，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接受场外的任何物品或与场外进行联系。

3、考生不得穿拖鞋、裤头、背心、超短裙、露背装以及奇装异服等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服装进入考场。

4、考生在答卷前，需先将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等填写在试卷密封线内指定位置上，凡漏项、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，试卷作废。

5、考生只许用蓝、黑色钢笔、圆珠笔、中性笔在试卷上答题。使用铅笔或其它颜色的钢笔、圆珠笔、中性笔答卷者，试卷作废（明确允许使用的情况除外）。

6、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但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7、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，开考三十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已交卷离场的考生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，不得重返考场续写任何内容。

8、考试时间终止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，交卷后立即退出考场。不按时交卷者，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9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。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进行舞弊。

10、考生有权监督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的监考人员，可于事后向教务处举报。

11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均属违纪行为：

- (1) 着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而进入考场者；
- (2) 在考场内大声喧哗、哄闹、吸烟、吃零食者；
- (3) 未按规定要求就坐，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而影响考场秩序者；
- (4) 夹带小抄者；
- (5) 将资料、书籍、笔记等带入考场，开考前未按要求存放者；
- (6) 答题时左顾右盼，试图偷看他人试卷者；
- (7) 答过的试卷未按规定放置者；
- (8)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未关闭而出现手机响动者；

12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均属作弊行为：

- (1) 同一场考试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纪行为者；
- (2) 交头接耳，偷看他人试卷，抄袭他人答案者；
- (3) 传递、抄录资料（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）者；
- (4) 交换座位，偷换答卷者；
- (5) 考试期间使用具有信息传递或存储功能等通讯工具者；
- (6) 考试结束，不听监考人员警告，仍强行答卷者；
- (7) 考试结束不交试卷，将试卷撕毁或带出考场者；
- (8) 经评卷教师认定，答案雷同者；
- (9) 协同作弊者；
- (10) 替代他人答卷或考试者；
- (11) 被他人替代答卷或考试者；

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出现作弊行为，该门课程成绩无效，同时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务处

